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總目

卷一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攢

洗卷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

孩屍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沿身骨脈

滴血

檢地

卷二

毆死

手足他物傷

木鐵等器磚石傷

踢傷致死

殺傷

辨生前死後

自殘

自縊

被毆勒死假作自縊

溺水

辨生前死後

溺井

焚死

辨生前死後

湯潑死

卷三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論中毒

服毒死

辨生前死後

諸毒

意外諸毒

卷四

急救方

救服毒中毒方

治燕毒及金蠶蠱

辟穢方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二

目錄

檢驗總論

驗傷及保辜總論

屍格 屍圖

驗屍 附未埋 已撲

洗罨

初檢 覆檢

辨四時屍變

辨傷真偽

驗婦女屍

附胎孕

跌斃

白僵

已爛屍

驗骨

檢骨

辨生前死後傷

論沿身骨脉

滴血

檢地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卷一

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真傷真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真。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卽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

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卽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
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卽日相驗屍未變
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
化恐防捏假溷真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
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
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
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
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鞠屍親鄰証兇
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卽親

督吏件。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肌肉。或已被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烟薰隔。任聽件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况人命自。縊。自刎。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件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

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
遭洗斃。音遇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
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爲訪察。庶幾無誤。如
鬪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
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
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卽時告發。而告於一
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

事情而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推。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
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件。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

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

悉以爲實。全在對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証真供。故

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証証。不可不

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粧成

青。顏。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
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
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証。辨。至。獄。囚。軍。人。無。主。
死。人。驗。狀。尤。須。詳。慎。不。可。稍。有。疎。畧。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
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
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
語。以。爲。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
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

秉公細加鞠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卽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間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証。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旣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証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可以傷痕不

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

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潤秋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鬪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而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

刑無枉縱

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鬪毆者多。而鬪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鬪毆之事。著地方卽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卽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

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卽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濶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証。卽照狀式。告宰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卽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卽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卽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

有疑似。卽加審覆。能詳慎于始。卽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眞犯。卽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件。眼同原被干証。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慎。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

例問斷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
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慎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
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
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槩
煩擾。

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顛門耳根。咽
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顛。胸膛
脊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
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

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况死於限外乎。

保辜爲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傷勒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并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屍格

一人獨毆一人至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債若兩人共毆一人至死以致命論抵

一仰面致命

共十六處

頂心

偏左

偏右

額門

額顙

額角

兩太陽穴

兩耳竅

兩耳

咽喉

胸膛

兩乳

心坎

肚腹

兩脇

臍

肚

腎囊

婦人產門女子陰戶

一仰而不致命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睛

兩腮頰

兩耳

兩耳輪

兩耳垂

鼻準

鼻竅

人中

上下唇吻

上下牙齒口舌。

領頰。左

頰音倦
頰音孩

食氣槩。

兩血盆骨。左

兩肩甲。右

兩腋肌。左

兩胎

膊。左

兩曲脈。右

兩手腕。左

兩手。

兩手心。

十指。十指肚。

十指甲縫。

兩肋。左

兩勝。

左。莖物。

兩腿。左

兩膝。右

兩臙肋。左

兩

脚腕。右

兩脚面。左

十趾。

十趾甲。

一合面致命。共六處

腦後。

兩耳根。右

脊背。

脊

菁。兩後脇。左

腰眼。右

一合面不致命。

髮際。

項頸。

兩臂膊。右

兩肱

肘。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手背。

右左

十指。

右左

十指。

甲。

右左

兩後肌。

右左

兩臀。

右左

穀道。

兩腿。

右左

兩曲脈。

右左

兩腿肚。

右左

兩脚蹠。

右左

兩

脚根。

脚根。

右左

兩脚心。

右左

十趾。

右左

十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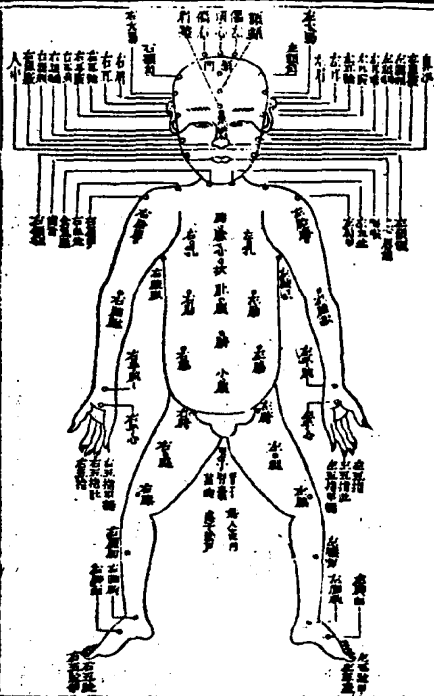
右左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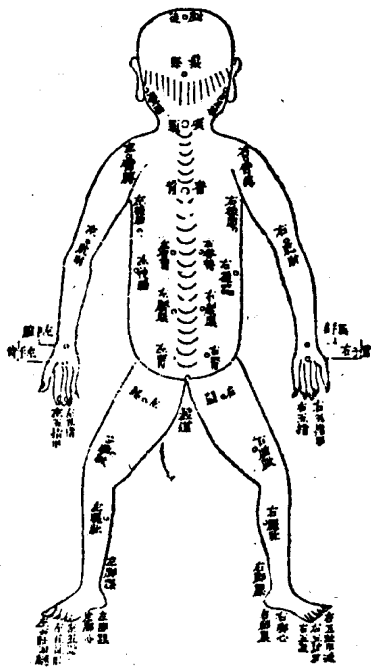
趾甲縫。

右左

屍圖仰面



洗冤錄
屍圖合面



驗屍

凡驗屍多備葱椒鹽白梅并精防其痕損不見處藉

以擦音仍帶一砂盆并槌研物件

驗屍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伴作人等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屍親兇手及親屬令見切

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仰面從頭檢起量髮長若干有無被擊開頭

髮檢頭上頂心命致連顛門命致有無他故如大頭

偏左右。致額顛。致左右額角。致左右太陽穴。致有無

他故。如他物傷或自行兩眉眉叢左右眼胞眼

睛。或雙睛全不開有無他故左右腮腴。有無

再看面頰有無刺字或已川藥起去兩耳耳輪耳垂

可取竹刺無口安耳竅。或命有鼻梁鼻準左右鼻竅

有無人中上下脣口。或閉牙齒不全舌不出兩額頰

不致有無他故咽喉。命有無他故內川銀不點外看

傷痕致命。食氣噪。用手搥搥左右血盆骨肩甲腋

肌。內通筋骨胎膊肱手腕手心十指十指十指

傷重則死

甲縫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斷及指甲有無他故胸

膻致命左右乳兩乳旁心坎致命肚腹左右肋致命

左右脇致命臍肚致命左右胯有無他故莖物腎囊致命

兩腎子全與不全婦人言產門女子言陰戶有無他故如大小便左右

腿膝臙肋脚腕脚面十趾十趾甲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

亦可有無他故○合面檢腦後致命乘枕骨有無他物及跌磕傷痕

際有無他故項頸左右耳根致命有無他故臂膊肘

手腕手背十指十指甲全與不全以上雖不致命若骨損折將養不效亦可死

脊背致命脊脊致命左右後肋致命後脇致命腰眼致命

天將新油。絹或油明。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卽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或更隱而不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未見處。更攤菴細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椒蔥鹽糟。研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卽見。

毆死者。屍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卽可見。身體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脛。音色。其痕未見。但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然後將蔥白拍碎塗痕處。以

醋蘸

音費

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卽見若

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則軟水滴便流去。

驗傷須用手指按其青紅處是傷堅硬指一起仍然青紅將水滴上水珠不散開便是真傷如係發變處將指一點起指卽是白色將水滴上水不停住發變是人腹內之血死後發散於外不能聚結故浮汎傷係生前受打氣絕血聚成傷蓋人之血附氣而行氣既壅而血亦壅故堅硬。

凡眉叢食氣喉前後肋。壅物髮際穀道等處。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卽死。檢驗時最爲緊要。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肱。兩腳肚子上。下有微赤色。係本人一面仰臥。停泊血墜所致。不是別故身死。

驗未埋屍

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之處。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脚。或岸幾許。係何人

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

蓋簞訖。方可舁。

音余

屍出驗。

先將屍脫去在身衣服。

係婦女。并除去首飾。

自頭上至鞋襪。逐

一抄寫。或是隨身行李。亦開具名件。以溫水洗屍。一

遍訖。乃驗。未可使用糟醋。

驗已攢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須量高若干尺。寸。長闊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殞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脚所向。如頭東脚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脚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如棺木有無漆飾。席有無沿椽。及襯篋之類。昇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驗之。

洗罨遺

昇音余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乾檢一遍。用水衝洗。次

按音僻

阜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

洗時下用門扇簾席

視惡惹塵土

洗訖。如法用糟醋擁罨。仍以死人衣物盡蓋。

用煮醋淋。又以薦蓆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卽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輕信。忤作。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藤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用仲春與殘秋宜微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去屍左右手肋三四尺加火燻之。

音瘡

有火迫也。

冬雪寒凜屍首僵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卷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如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澆之氣勃勃然方連擁卷之物襯單昇屍置於坑內仍川衣服覆蓋蓋。

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驗屍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肉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無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野吏與件作因此爲姦未至一二月間肉皆潰爛再至委員覆檢或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之法不可不嚴禁之

初檢

初檢時。如問是爭鬪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稱屍首壞爛。無憑檢驗。須仔細看痕損。及要害致死之因。若委是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撥擺。

凡檢屍有無傷損訖。就檢處視筆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地保人等看守。立狀附案。免致被人殘害傷損屍首。

覆檢

若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突

出蛆蟲。啞食。委實壞爛。不堪措手。若係刃傷。他物拳
手足。踢傷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若是他物及刃
傷骨損。宜衝洗仔細驗之。卽於狀內聲說致命根由。
不可作無憑檢驗。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
責付本地方埋瘞。音意。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

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斃物。昇屍安頓
坑內。上以門扇掩蓋。用土罨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
記。以備後再檢覆。仍令看守人立狀附案。

凡初覆檢訖屍親鄰保並令看守屍首切不可同解到官徒使擾累但解兇身干証若要提人再行拘喚

辨四時屍變

春三月屍經兩三口。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口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脹浮皮起。肥人如此久病及瘦人半月後方有此形狀。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兩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炮音 軫音 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瘞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却青黑。不見的實痕。若避臭穢。不仔細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

須要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磨分明。

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却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炮胗起。經六七日。髮脫。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後。先從而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或安在濕地。用薦席裏埋。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

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卽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脫。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盛寒五日。比盛熱一日。盛寒半月。比盛熱三四日。

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老瘦者難壞。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辨傷真偽

檢未腐之屍。止驗其紅腫破爛。及傷之致命與否。若色之青與紫。則不問緣於發變之色。皆然故也。若骨則有紅赤青紫黑黯。各色傷痕。其造作紅赤。乃用真紅花。及蘇木。烏梅。熬作膏子。加白礬。點入骨上。以煑滾之。醋潑之。則紅赤深淺不一。如真傷之色。紫用蘇木及茜音倩草。法如前。青與黑。或用阜礬。或五倍子。醋熬濃汁。以礬梔之多寡。爲青黑之深淺。粗可亂真。然色終呆板堆積。絕無癢脚暈痕。全在臨檢時加意。不

可稍忽。

生前毆打而死者。傷痕有紫赤血暈。若死後有將青竹篋火燒。烙成傷痕。詐稱打者。其痕焦黑色。淺平不硬。有將樺樹皮罨成痕者。其肉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而無虛腫。捺亦不堅硬。又有用火罐拔成假傷。形似拳手。但週圍一圈焦赤。內肉黃色。雖浮高亦不堅硬。

昔長沙縣有訟圖者。甲乙各稱受傷。色青赤。甲強乙弱。爭辯不明。官召之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真甲僞。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瘡。則青赤。若毆傷。則以皮橫瘡上。用火罨之。則如

枯傷水洗不落。蓋毆傷血聚。刻硬。偽者不然。故知之。格音陪。

凡傷以瘡暈爲主。瘡之爲形。要皆自近而遠。由深漸淺。自濃及淡。而將盡之處。又皆如雲霞如雨脚。如晴雲之若有若無。可望而不可卽。鮮潤淡宕。要皆自然之氣所致。故其色活。此爲檢傷綱領。如紅自紅。紫自紫。呆板積於一處。瘡脚全無。則偽造也。

檢驗時。將新白布。或棉紙。投放所用酒醋內。試看。若有弊。則紙布變色。不變卽無弊。

件作人等受罵。多以苦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木解之。則見。

有等奸民買屍做傷妄告人命訪得人家新葬問其是女是男多者數十金少者十數金貪財奸民不顧親屬情願賣與檢驗自己投作証人又買件作以阜礬五栝蘇木等製造淺淡青紅等傷任口喝報此係法外之奸務須審出實情以懲刁惡

驗婦女屍

胎孕 孩屍

驗處女屍。剝四至訖。昇出光明平穩處所。先令穩婆剪去中指。甲用綿包紮。眼同屍親。並鄰婦二三人。令穩婆將綿紮指頭。於陰戶內試。有黯血。卽是處女。無卽非。

凡驗婦人無痕損處。須看陰門。恐自此進刃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

婦人因產門受傷身死。皮肉消化者。其顙門骨并架骨俱紫赤色。

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

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令穩婆驗腹內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則軟。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至檢

時却有死孩兒出。

屍埋土窖。因地木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

孩。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腳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昔崇德州石門鄉。有一孕婦。屍殞。殮入棺。懷胎在腹。後因發覺。開箱。初檢則死胎已出。在母屍袴中。又一孕婦落水死。初檢所懷胎孕亦在腹中。覆檢之後。親屬領屍。未殮。胎亦自出。此二死胎。並未經埋地窖。俱各出離母腹。

凡寡婦處女。或少時腹內癥瘕。後因婚配。陰陽氣和。

向時結塊自下多似胎孕則疑似難明須知胎孕必有衣膜癥瘕止是血塊其或成形如鱉如蛇等則受異氣所致亦有結成鬼胎者此不可不辨。

凡胎孕傷墮須令穩婆定胎月數已未成形取供附卷若形象未足者止有血塊久爛則化爲惡水不得

作傷墮胎孕論。

考胎形一月如露珠二月如桃花三月分男女四月形像具五月骨節成

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髮於八月動左手髮於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產門血水惡物流出驗是產子不下致命身死或是有妊用墮胎藥致命身死此在問官詳慎體問至於用銀釵入產門試驗之法不可爲憑蓋墮胎氣血傷敗而死非中其藥之毒而死也

如使銀釵可驗。則或有服墮胎藥身死者。亦將如中毒服毒法乎。且使銀釵試之。而色不變。將遂定其非以毒藥墮胎身死乎。更宜詳之。

小孩在母腹中被驚死者。胞衣紫黑色。血瘰軟弱。生下死者。孩屍淡紅。胞衣白。如生下將子致死。圖賴人。或有掐搦其喉。或有跣踏喉外。閉氣而死者。須用手按驗其喉。食氣。必塌。而色紫赤。或紫黑。若孩年十歲之外。搦踏致死。手足或沿身上下有捉定。揉撲傷痕。

白僵

先鋪炭灰約與屍身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灰等。以水噴微濕。卧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用炭灰鋪擁令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洒。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灰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椒葱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熟。先用紙搭在屍上。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僵屍皮肉傷痕隱伏者。用糟五斤。入蘇黃末。甘草末。

各三兩。煮成粥。候溫。徧塗屍身。掘地作坑。如冬月蒸
罨法。燒熱。多潑酒醋。昇屍置坑內。絮薦密蓋。別以淨
水一鍋。入燒酒二斤。煮白布二方。俟屍軟。抬至平明
處。細細拭淨。其傷卽見。

驗已爛屍

量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臭。皮肉乾淨方可驗。未用糟醋。頻將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凡驗原被殺傷屍壞。蛆蟲啣食。只存骸骨者。其被傷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証。若無傷而骨有破損。其損處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爲証。

凡無憑檢驗之屍。須聲明頭髮脫落。曲髮頭面遍身。

皮肉並皆一概青黑。髓音楊皮壞爛。及被蛆蟲啞破。骨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須聲明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其本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生前年貌形狀。致死因由。委是無憑檢驗。并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
白。婦人骨黑。

髑髏骨。男子自項及耳。并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

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
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一。或三十六。胸前骨
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髀骨上有一大髀骨。人身頂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是項之大髀。卽在二十四骨之內。髀音垂。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廉肋骨邊。皆有髀骨。婦人無。兩足膝頭各有額骨。隱在其間。如大指

大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指并脚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蔴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致有誤。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男子結齒見日下至下。第十二條左右皆軟骨。似骨非骨。李像左右各一條。及尻又至三四月後。此骨中斷。積之但得血條。一年後則消化矣。積骨似骨亦有軟骨。腎囊牛尾。日久即有銷條之說。查古書要州永莫錄符清一身屍。檢得軟骨四條。合之原條二條。後經吏檢檢官以洗冤錄積骨第二

條內煮千百滾之既而此骨竟煮化無存故精骨者先須將此骨攷起不入鍋內
又安邊縣曾毛仔一年之後起展而此兩條已無存矣聞曾毛仔係十條歲小
吳其軟骨更易消化又按軟骨中間原有界部以肋連屬在久肋化故其骨如斷

檢骨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淨水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音定却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燬。以地紅爲度。除去火。卽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候地冷。取出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處。將紅油傘遮屍骨驗。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甕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明照之。其痕卽

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細驗有無破裂。遇陰雨不可檢。不必盡用煮法。惟將杭州黃油新雨傘罩定屍骨。則傷之在骨內者。毫髮畢露。

年久屍骨。所有傷痕。爲風雨剝蝕。或因蒸檢多次。久

而莓音暗。傷隱骨中。亦惟置之日中。將黃油雨傘罩

定。則骨上傷痕朗然。

煮骨不得見錫。見錫則骨多黯。

煮骨時。恐作作煎藥。置藥水中。令骨色昏黯。血
癢。糝糊不可稀辨者。用麻黃甘草。二味爲末。各
二兩。於水沸時投入。煮過。取骨淨。水洗拭。依法
接圖穿定。入地窖蒸之。新舊痕損無不畢見。

或經三兩次洗滌。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搽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卽停止。不行明亮處。則無損。此法見骨節以骨油洗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亦必至流于骨外。搽拭令乾。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搽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卽停止。不行明亮處。則無損。此法見骨節以骨油洗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亦必至流于骨外。搽拭令乾。其色白。與無損同。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候油溢出。則搽拭令乾。向明照之。損處油到。卽停止。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卽洗去墨。如有損處。則墨必浸入。無損處。則墨不浸入。

又法用新綿于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再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若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滯淤血。

檢骨仔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脚尖。

擁菴檢訖。件作喝四縫骸骨。謂屍仰臥。自髑髏喝頂心。至額門骨。鼻梁骨。頰頰骨。并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腠骨。並全。兩肩。并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髌骨。全。左肋骨。全。左膀。左腿。左膝。肘。並髌骨。及左腳踝骨。腳掌骨。並全。右亦如之。

翻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跨骨腰腿
骨臙肋膝蓋并髀骨竝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
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
右第二之類莖莖依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
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竝留前龜子骨心
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膀兩腕皆有蓋骨
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
傷損方入
衆骨係數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裏三四重
將繩索紮繫作三四處封印押記用桶一隻盛之上
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檢骨辨生前死後傷

骨上有被打處。卽有紅色。路微癢。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日中照看。如紅活。乃是生前被毆。分明骨上。若無血癢。縱有損折。乃死後痕。凡人身皆有舊痕。如幼時跌撲。平日爭毆。及杖痕瘡。癢雖久平復。其痕不滅。色跡淺黑。至死猶著。蓋其血色黯。其骨肉皆與新毆傷痕有辨。

論沿身骨脈

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音如骨。臑骨上生者肩髃。音魚。臑前肉也。肩髃之前者橫髃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卽血盆骨。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嚙喉。嚙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

上者胛。胛兩旁者曲頷。曲頷兩旁者頤。頤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顛門。顛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際。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眦。音恚兩小眦上者上臉。下者下臉。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眦。近兩大眦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髓。音骨。髓兩腋間髓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胛。

曲厥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脛骨。音恒骨。脛骨下外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內起高大者。兩足內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跗骨。跗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跌。跌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音肉踵後生者。脚跟也。

○以上就男女週身骨節實處言之。其耳根、軟肋、小腹、腎囊、陰戶、雖屬致命要處。但日久腐化。然檢亦有法。詳於踴傷條內。○髀骨中陷之血盆。喉上之結喉。曲鬚上之頂心。肩際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堂、腦角、並銀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

細看。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
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

滴血

父母骸骨在他處。子女欲相認。令以身上刺出血滴。

骨上親生者。則血入骨。非則否。

附有合血之法。兩人各刺血。滴一木內。如

係于母。父子夫妻。其血卽合一。否則不相屬。骨經鹽水洗過。雖實爲父子。滴血亦不能入。此作奸之法。不

可預防。親子兄弟。或自幼分離。欲相識認。難辨真僞。令

各刺出血。滴一器之內。真則共疑爲一。否則不疑也。

但生血見鹽醋則無不疑者。故有以鹽醒先擦器皿。

作奸朦混。凡驗滴血時。先將所用之器。當面洗淨。或

於店舖特取新器。則其奸自破矣。

滴血辨

滴骨之法。孫亦可以驗祖。至夫婦各一父母。原非一體之分。滴骨豈能或受。如曰滴之而受。則懷抱他人初產之子。而乳之以長者。此子後天之質。俱資此母血氣。滋化而成。滴之不愈。當入乎。恐未然矣。再滴血入水者。若器大水多。兩血相去遠。卽不能合。或滴入時。略有前後。則血有冷熱之別。亦不能合也。

檢地

有等極惡之人。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竟無骨可檢。必
爲詳究。其打死何時。燒燬何地。但得其焚屍之地。衆
証分明。則屍傷便可立檢。法當於其燒屍處。設立屍
場。令兇手見証。親爲指明。將草芟淨。多用柴薪。燒令
極熱。取胡麻數斗。撮上用帚掃之。如果係在彼燒化。
則麻內之油沁入土中。卽成人形。其被傷之處。亦卽
聚結於上。大小方圓長短斜正。一如其狀。凡所未傷
之處。則毫不沾戀。旣已得其傷形。然無可見之痕。又

將所戀之麻盡行除去。將係人形所在。猛火再燒。和糟水潑上。再猛燒極熱。烹之以醋。急用明亮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則桌面之上。全具人形。凡係傷痕。纖毫畢見。

若荒郊曠野。相沿日久。卽本犯亦忘其定在。惟嚴究係某莊之何方。某廟之何側。相去約若干里。衆口如同。須親臨其地。令人遍擇草之高大肥澤處。所與兩旁之草有異者。則標以誌之。蓋焚屍之地。其草必深黑油潤。高大異於衆草。至久不易。因人之脂膏深入。

草根爲日雖久草終暢茂。如係山野草澤之旁。素產
蒿萊之所。則更加高大。竟同人形。若於有山石處焚
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更復顯而易見。